附件1：

进口仪器设备防疫管理工作流程

一、进口仪器设备运抵学校前，采购单位应事先向实验室安全与设备管理处报备,明确入校时间、设备开箱时间及本单位接受货物负责人，填写《北京师范大学进口仪器设备消毒记录表》（附件2）。

二、接受货物负责人应严格查验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外包装核酸检测证明和消毒记录。材料不全的，不得入校。

三、接受货物负责人须做好设备入校卸货时的消毒工作，使用84消毒液或酒精进行外包装消毒，并做好记录。

四、设备开箱验收时需同步进行包装箱内部的消毒，所采取的消毒方式由设备厂商安装工程师确认，并做好消毒记录。进口设备封箱至开箱时间在一个月内的，需向总务长办公室申请开展环境核酸检测。

五、设备如不立即开箱，则应存放于人员流动较少的地方，做好防护措施。设备放置地点不可阻挡消防通道。

六、设备安装前，可请厂商安装工程师，或按照厂商安装工程师的要求对设备外表面和其他容易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消毒，并做好记录。

七、进口试剂和有疫情地区运来的国产仪器设备的消毒请根据疫情情况参照执行。